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殡仪馆应急抢险工程

建设单位：韩城市民政局

施工单位：陕西新璋宏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韩城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新璋宏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工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此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殡仪馆应急抢险工程

工程地点：韩城市殡仪馆(新城办留芳村寨子)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内容：主馆及骨灰堂外墙石材更换、加固 630.9 m²；火烧花岗岩路面铺装 78.53 m²；水泥混凝土路面 1608.89 m²；丁式路缘石 684m；破损地砖更换 51.2 m²；散水工程 22.17m³；主馆建筑防水 619 m²；破损路面修复 298.69 m²；排水管网 355.16m；火化炉尾气处理设施防雨棚 49.53 m²；水毁孔洞开挖、回填 8103.6m³；树脂瓦屋面 657.7 m²等。

三、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的开竣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2151000.0 元）（其中包括：措施项目费：245288.87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82118.79 元，含税）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图纸

8、各方约定认可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韩城市民政局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发 包 人：韩城市民政局（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陕西新璋宏炎实业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



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



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



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



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



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



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 保证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 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 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 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 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



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50%、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



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 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 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 由发包人补齐, 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 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 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 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造成工期延误的, 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



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



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



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



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 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 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 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如计利息, 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按照建质【2017】138 号文件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



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



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



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
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
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



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



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各方约定认可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两套，其中壹套用于竣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予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方京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6100743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任万虎 职务：项目现场负责人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6、项目经理

姓名：那媛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陕 261222301828

6.1 如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或者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称职，可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另派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接替工作，且承包人不得因更换项目经理而要求工期顺延。

6.2 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并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工作。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含一天）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7、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施工临建用电统一由发包人委托的单位管理并代表发包人收缴电费。从发包人指定的临时箱变至施工场地第一个配电设备的临建线路由该管理单位统一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按表计量，按实际费用缴纳（单价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现已完成的地质勘察和已经收集的地下管线资料，提交给承包人。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正式开工后七日内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8）由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实际发生时，双方协商。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 15 日至本月 15 日已完成工程量及月进度结算报表；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19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满足本工程需要的现场办公房屋及设施。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后，工程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韩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



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缺勤按 2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5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⑤ 遵守相关的门卫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相关部门批准。

⑥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⑦ 若发包人由于创卫、市内检查及其他大型庆典活动和政府性规定等对施工提



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⑧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在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满足工程实际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作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10、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要处理；周边关系影响施工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合同总价的1%进行处罚，如工期延误至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合同价款10%的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在规定工期内未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利对分项工程进行单独分包，由发包人直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合同并结算，该部分工程量从承包范围中直接扣除，并向承包人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1、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方应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免费维修至合格标准，同时发包方保留对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

12、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实施隐蔽措施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若甲方代表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和记录，事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工期应予以顺延。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若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除招标文件约定进行价格调整外，无论工程量增加、减少或其他因素，固定综合单价不变，但人工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性政策调整相应的价差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除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外的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间，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外，按招标文件约定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但人工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性政策调整相应的价差费用。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并计入因国家或地方性政策调整相应的价差费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死，进度付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14.1.1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14.1.2 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



14.1.3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

14.1.4 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

14.1.5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14.1.6 如投标人未按图纸或清单进行投标时，视为包含图纸或清单的所有内容，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14.2 措施费中的费率计价项的费率执行中标费率，结算时不再调整；非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除模板、支撑）全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14.3 工程量清单按照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结算时清单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及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按实调整。

14.4 养老保险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要求计入。要严格执行养老保险费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的不可竞争费用要求，按照规定计价程序和费率计入工程总造价结算，不得在招标投标、工程结算中扣除。

14.5 土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建筑垃圾及垃圾土方）工程结算时依据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实际土方工程处理/开挖前状况进行的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原始标高方格网测量成果据实结算。土方工程量均按自然方进行计算。

14.6 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含土方）或多次倒运费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发包人或不可预见因素引起变更除外。

14.7 合同总价款中的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



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的变更、签证及认质认价按实结算，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4.8 招标时给定暂定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第 14.10 条规定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按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14.9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和当地村民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入场后要妥善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保证不出现因村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他不能被发包人接受的情况。

14.10 清单中暂定综合单价或者新的清单项的组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发包人认质认价。

14.11 本合同中所指的“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即均扣除招标时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款（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后所得比例。

14.12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4.13 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包括：本项目主材不调差）价格在施工期间如果上涨幅度（以招标人招标最高限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础）在 $\pm 5\%$ 以内（含 $\pm 5\%$ ），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 $\pm 5\%$ （不含 $\pm 5\%$ ）以招标人、资金监管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认质认价为准计入价差（不调整综合单价，不计养老保险、劳保统筹、规费）。

14.14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和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费。

14.15 施工过程中的占道押金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 100%支付合同价款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16、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执行形象进度付款，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期间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表，一式陆份。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7.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期间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表，发包人于次月 10 日前按审核后进度款的 80%支付进度款。

2) 工程进度款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费用后）的 80%时，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清除完现场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正式提供四套竣工档案后，一月内付至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可造价的 80%。

4) 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发包人办理结算审核，发包人委托韩城市审计局依照本



合同所确定的计价原则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 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合法发票后一月内付至竣工结算造价的 97%，其余 3%为质量保证金。（按照建质【2017】138 号文件执行）

6)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工程款支付至 97%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含 3%质保金在内的全额发票。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付款程序要求支付工程款。

7) 工程签证、工程变更产值原则上不在进度款中计算并支付。

17.2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施工月进度报表，发包人将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经济处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1）所用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部分特殊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直接采购供应的权利。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约束的品牌档次）进行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选择。如所选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都应附有合格证书。如承包人现场材料品牌与投标时不一致，需提前申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3）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保留指定采购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4）承包人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送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按规定需检测材料及设备必须经过法定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使用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擅自降低材料、设备档次，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和因变更新增的材料，承包人应于采购前提请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提报的资料和时间应满足发包人考察、了解及厂家加工、制作、运输的时间。

(8) 承包人自购材料如果发包人明确指定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9) 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保留认质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八、工程变更

19、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签证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9.1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价格办理结算；如承包人在投标中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上限控制价的 85%~105% 界限，其综合单价应调整至发包人认为合理的价格，再执行变更调整。

19.2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的材料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中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发包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若承包人以降低消耗量进行优惠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重新认定）。

19.3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



控制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中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或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19.4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19.5 现场工程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和表格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附变更目录清单，按照编号、内容，文字描述清楚），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过程内容不清晰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1、竣工结算

2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在 45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 20 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经审核如需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在 5 日内修改完毕重新报送。

21.2 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1.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2、质量保证

22.1 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预留工程保修金。

22.2 保修金的返还：

22.2.1、返还约定：发包方应在保修期开始满二年后，无息退还。

22.2.2、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推迟支付相应比例的保修款。

22.2.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2.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与发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22.4 保修期：保修期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22.5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 违约

承包人承诺不因资金暂不到位影响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中标价 1%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中标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中标价的 10%。

各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违约的，除赔偿上述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发包人维权所采取措施的合理花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交通费等）。

24、争议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韩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主体工程 and 关键部位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部位的专项工程可进行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由承包人确定的分包单位必须由发包人审核确认。

26、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三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27、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按规定自行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自行投保。

28、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采用同等金额的工程款进行担保，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10%（不计利息），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现金的任何一种。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10%（不计利息），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办理保险。承包人应在竣工结算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9、合同解除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①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②质量方



面：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③安全问题：a.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
两次者。

因以上原因，除终止施工合同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另由于
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0、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31、补充条款

31.1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31.2 承包人进入韩城市市区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韩城市相应管理部门对
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3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围挡及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
含在合同总价中。

31.4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的当期
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
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并将该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应按发
包人向农民工发放工资金额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一
并扣除该项违约金。

31.5 承包人应当及时并按发包人管理制度办理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
价单，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工程变更单、工程
签证单和材料认质认价单必须是原件），竣工验收后不补办。工作联系单不作为竣工
结算的依据。变更单、签证单和认质认价单的附件支持性资料应原始、完整，描述清



楚变更和签证的原因、过程、内容和与合同对应关系、明确费用出处与合同以及结算的处理关系，否则结算时将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处理。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计价。

31.6 承包人必须达到韩城市创卫的标准，严格按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的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发包人将组织清运，所发生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31.7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单位及韩城市住建局档案馆备案验收，由监理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1.8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9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得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1.10 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1.11 发包人资金遇到困难，未能按时付款，承包人承诺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一个月内应保证正常施工。

31.12 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应增加材料设备（包括土方）二次



或多次倒运费。

31.13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区域和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主张免除、减轻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1.14 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31.15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并结清余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31.16 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对主体范围内跟其承包内容有关系的进场单位进行组织、管理、协调，为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单位提供水源、电源、共用道路、共用垂直运输机械等有偿服务，承包人可按不高于发包人需分包项目合同价款 3% 的比例收取总包管理服务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包括现场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组织以及资料管理、验收、材料现场保管、成品保护等相关费用。具体可收费项目及收费比例必须经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方可收取。发包人如需分包的天然气、通信、高低压配电、自来水、热力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承包人不可收取总包管理服务费，并应无条件配合。

31.17 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内容，发包人享有专项重新发包或指定分包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1.18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出具等额税务发票，结算付款应出具含质保金在内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